

股份合作制理论与实务

马书斌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 革	姚亚元	
副主任：	马书斌	熊玉华	张相国
	李良武	叶绪龙	王文杰
成员：	张健伟	王福海	李新华
	符越	王卫东	毛宏玮
	刘新民	刘廷厚	毛印武
	周凤川	包良勇	李丽
	于良龙	刘树庆	李绍钧
	苏柏芳	裴艳芬	

主编：	马书斌		
副主编：	李良武	王文杰	张健伟
作者：	王文杰	马书斌	李良武
	张健伟	毛宏玮	包良勇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为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把国有小型、集体企业作为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重点，颁发了（98）中油经字 56 号文件，明确要求：今年试点，明年推开，“到 2000 年总公司系统凡具备条件的大多数国有小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辽河油田提倡、鼓励、支持在非油气产业大力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集中一定力量负责具体运作。目前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国有小型企业已完成改制设立和组建设立股份制企业 33 家，取得了一些经验。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在躬行。”推行股份合作制关键在于落实，在于实际操作，在于坚持自发自觉和因企制宜的原则，这样才能使企业改制健康发展。那么，如何判断集体企业和国有小型企业是否可以进行股份合作改造呢？笔者认为，政府主管部门或油田（局）机关主管部门应从两个层面来考察：

首先，考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一是企业产品占有市场，经济效益较好，至少是没有债务负担的，可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已经完成改制设立或正在改制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属于这种类型的较多。

二是负债企业情况比较复杂，如果产品有竞争能力，发展前景看好，职工有搞好企业的信心，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能够替他分担债务，或者职工愿意出资买断，企业具备这 3 种条件之一，即可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否则，切不可轻举妄动。

其次，考察企业职工是否愿意改制。

改制前，通过普遍谈心并进行记名式民意测验，摸清职工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和态度。这是改制前的基础工作之一。若职工绝大多数同意改制，企业方可提出改制设立申请，上级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该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企业改制前必须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表决发起人改制《倡议书》，赞成票超过半数以上即可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经过考察认为企业可以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就要依次抓好4个环节：

1.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 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
3. 募股；
4. 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

组建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与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不同之处，在于审查新项目、论证技术经济可行性，在此基础上，抓好3个环节：

1. 做好组建设立股份合作制准备工作；
2. 招股；
3. 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

以上勾勒的简单轮廓，笔者认为是设立股份合作制的精髓。现在，笔者把实践探索的经验教训写成此书，奉献给同仁和读者，用以推进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完善。

本书写作提纲由副主编提出，经编委会和主编审阅。成文后又三易其稿。本书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章由王文杰、张健伟完成；第三章由李良武、王文杰、包良勇完成；第六章由马书斌、王文杰、毛宏伟完成。全书由王文杰统稿，由主编、副主编定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辽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长兼总会计师王革同志、副局长姚亚元同志、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张相国同志，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助理熊玉华同志和多种经营处刘树庆同志，江

汉石油管理局副总经济师叶绪龙同志等编委的大力支持，并对本书的实践意义给予了充分肯定，由于这些同志的鼓励和帮助，使本书得以问世。我们谨向上述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石油工业出版社领导、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也一并深表谢忱！

由于时间紧迫和水平的关系，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1998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创造	2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点	6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分类	11
第四节 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律地位	15

第二章 积极推进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优越性	2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家论述股份制、合作制 ...	27
第三节 党中央、国务院积极支持和引导股份合作制健康发 展	33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是小型国有、集体企业改革企业制度的 主要形式	39

第三章 油田厂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概论

第一节 实行股份合作制——油田厂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现 实选择	44
第二节 油田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可行性 ...	48
第三节 国有小型企业和主业部分二、三级单位也可以改组 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49

第四章 股份合作制改造必备条件

第一节 坚持自发、自愿的原则	54
第二节 必须有合格的经营管理者	56
第三节 生产适销对路产品 提高市场占有率	59
第四节 因企制宜 加强管理 提高素质	62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改造程序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改制设立和组建设立操作程序	66
附件一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职工大会会序	72
附件二 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投票有关规定	73
附件三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职工大会关于选举监票人的决议	75
附件四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职工大会关于通过《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发起人倡议书》的决议	76
附件五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职工大会关于通过《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募股说明书》的决议	77
附件六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职工大会关于通过《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实施方案》的决议	78
第二节 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申请书》	79
附件一 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申请书	80
附件二 油田绝缘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书	82
附件三 关于组建设立辽河油田抽油泵制造公司的请示	84
附件四 关于设立金宇加油站的请示	86
第三节 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倡议书》	87
附件一 ××××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倡议书	88
附件二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倡议书》	90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改造实施方案	92
附件一 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实施方案	93
附件二 股份合作制改造实施方案	96
附件三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实施	

方案	99
附件四 辽河油田古潜山矿泉水厂股份合作制改造实施方案	103
第五节 新组建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程序	106
附件一 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设立协议书	108
附件二 组建设立辽河油田抽油泵制造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11
附件三 组建设立辽河油田抽油泵制造公司实施方案	113
附件四 新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第一届股东大会会序	116

第六章 油田厂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界定

第一节 关于产权和产权界定	118
第二节 油田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界定的法律依据	120
第三节 油田厂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权界定	122
附件一 辽河石油勘探局厂办集体所有制多种经营企业切分离过程中的产权界定和股份合作制改造方法	128
附件二 辽河石油勘探局家属管理站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指导意见	133

第七章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清产核资	138
第二节 关于资产评估	139
第三节 资产评估程序和基本方法	142

第八章 股权设置和股份管理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股权设置	146
附件一 募股说明书	149
附件二 招股公告	151

附件三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募股说明书·····	153
附件四 辽河油田抽油泵制造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招股说明书·····	156
第二节 股份管理之一：股金、红利的使用与作用·····	160
第三节 股份管理之二：股份管理和转让·····	162
第四节 股份管理之三：股份限制·····	164

第九章 收益分配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为主·····	168
第二节 年终利润分配原则和顺序·····	169
第三节 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	171

第十章 企业章程

第一节 企业章程的法律地位·····	174
第二节 企业章程的编制·····	175
附件一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177
附件二 企业章程·····	182
附件三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章程·····	189
附件四 辽河油田成套电器设备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97
附件五 金宇企业集团总公司加油站（股份合作制）章程·····	206

第十一章 股东（代表）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1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职权·····	216
第三节 股东（代表）大会的召开·····	217
第四节 股东（代表）大会的记录·····	218
附件一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会序·····	219

附件二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21
附件三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决议	222
附件四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选举办法	223
附件五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批准《选举办法》的决议	225
附件六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监事的决议	226
附件七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	228
附件八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229
附件九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决议	230
附件十 辽河油田大成工贸总公司股权证	231
附件十一 入股人员名单	232

第十二章 董事会 厂长（经理） 监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产生	234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和责任	235
第三节 董事长和董事会工作制度	236
第四节 厂长（经理）的职责	237
第五节 监事会的职责	238

附录 股份合作制有关法律法规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国家体改委）	241
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19号)	246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1990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14号发布)	257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1992〕农〔企〕字第24号)	261
印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关于在非油气产业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意见》的通知(〔98〕中油经字第56号)	266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意见(辽体改发〔1997〕51号)	274
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1997年5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279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发布)	29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297
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7〕181号)	303
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	308
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清字〔1996〕11号)	312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清字〔1996〕13号)	321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财清字〔1997〕12号)	326
关于做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涉及中央企业国有权益变动审批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7〕15号)	331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征

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江泽民同志十五大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创造

股份合作制是群众在实践中的一种创造。它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我国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逐步发展的实际状况，能够体现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基本特征，能够增强职工对企业的关切度。它融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于一体，兼股份制与合作制之所长，显现出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巨大吸引力和顽强生命力。

1. 股份合作制的含义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以企业职工出资为主或者全部由本企业职工出资形成企业法人财产，合作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而形成的企业组织形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给股份合作制企业定义为：“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将股份合作制企业定义为“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

笔者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坚持职工自愿出资入股，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以企业财产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股份合作制是改革中的新事物，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

式。”实践证明：股份合作制为我国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造、城乡集体企业的改造和新企业的组建建立、城乡个体经营企业的合作化提供了一种良好的规范形式。

2. 股份制的概念

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在吸纳了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而形成的新的企业组织形式，所以，股份合作制必然体现出两方面的优点。其中，吸纳股份制中资本入股的形式，股东以其认购（或量化）的股份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的相同之处（关于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二者的区别，请看本章第三节）。因此，为了便于了解股份合作制，我们应当先了解股份制的概念。

股份制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来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的一种股权式合资的社会财产组织形式。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企业称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中的“股份”是指一个企业把资本金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为若干单位，每一单位为“一股”；出资购买占有的份额为“股份”。所以说，股份制是调节社会资源分配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有如下特点：

(1) 股份制的主要组织形式是股份公司，按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状态和责任程度可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其中股东仅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否则，为无限公司。按股票交易范围可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股票可以在市场自由买卖、具有流通性的为上市公司；否则，为非上市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票为基础，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给股权持有者（即股东）的凭证。

(3) 股票持有者（即股东）不能向股份制公司抽回投资，只能持有、买卖或抵押。

(4) 股票持有者必须承担风险。股份制以股票市场为条件，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购买股票。股票的价格不是一成不变的，股票市场的行情总是围绕股票的面值上下波动。

股份制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一种具体实现形式。资本主义国家利用股份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证明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行之有效的。同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利用股份制有效地促进经济的发展。

3. 股份合作制企业如雨后春笋，蔚然成林

股份合作制从 80 年代初期起源于浙江、安徽、山东、江苏、广东等沿海地区，最早搞股份合作制的试点区是浙江温州、安徽阜阳、山东淄博，取得了实效，受到了欢迎。1992 年以后，黑龙江宾县、四川宜宾和辽宁海城、兴城等地区也搞了股份合作制改制试点，取得了经验。

股份合作制符合国情，顺乎民意，其发展势头如排山倒海。据有关部门统计，1995 年在农村有股份合作制企业 300 多万个，城市有 14 多万个；全国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有 726 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 12%。有关部门在十五大之后进行调查的资料比较详细：山东省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占该企业总数的 41.6%，江苏省占 32.8%，浙江省占 25.9%，广东省占 20% 左右；全国搞股份合作制先行一步的温州、泉州地区，达到 80% 以上。到 1996 年底，全国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金总额达 1245 亿元，其中国家股金 37 亿元，仅占 3%；乡镇集体股金 541 亿元，占 43.5%；个人股金 317 亿元，占 25.5%；此外，还有法人股和外商股。

在改革大潮中产生的股份合作制，目前发展更呈燎原之势。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指出：近些年来，在城市小企业改革中，各地借鉴农村改革的经验，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后文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着眼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和集体经济,从明确投资主体、落实产权责任入手,大胆探索,逐步加快了小企业改革的步伐,股份合作制成为城市小企业改制的重要形式,使一大批小企业焕发了生机。

国有小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乡镇集体企业数量多,资产少;亏损多,资金少,缺乏发展后劲。国有小企业在资产上仅占全部国有资产的17%,但企业数量却占85%以上。国有小企业绝大多数由于负债过多、技术设备条件落后、产品结构不合理、经营管理比较差等问题,亏损企业中的80%是小型企业。我国城镇、乡镇集体企业,虽然在经营机制上比国有企业灵活一些,但也同样存在产权不清、新办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等问题。各地区市、县政府部门从解决企业发展资金和调动职工关心企业的积极性出发,吸收职工入股,并吸引部分企业外部资金入股,创造了股份合作制企业,部分国有中小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特别在二轻系统合作社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城镇集体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发展很快。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股份合作制一直是大力提倡、积极支持和引导,使之不断发展完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对乡镇企业和国有小型企业可以实行承包、租赁,或者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进行产权制度创新和经营方式创新。1996年,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鼓励探索,允许试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去闯。”1997年,江泽民在十五大通过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中又明确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股份合作制迅速发展,已成为广大群众的共识,逐渐成为国有小型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形式。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点

股份合作制能够植根于中国的广大土壤，并开花、结果、繁衍，决不是偶然的。因为它吸纳了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历史潮流，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并逐渐变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经济体制的基础之一。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既不同于股份制，又不同于合作制，具有现代企业制度鲜明的特征。

1. 股份合作制最鲜明的特点是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相结合

股份合作制吸收了股份制以“股”筹集资金的特点，又把其资本联合扩大到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这个广阔领域，使股份制用资本作为决定因素的经济转变成劳动者出资购股的资本与其劳动共同决定的经济。这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表现出来的主要优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出资者，集劳动与资本于一体，共同劳动，共同出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劳动者必须和生产资料结合才能创造财富，资本只有和劳动结合才能增值。股份合作制企业里的劳动和资本结合，是融为一体的有机结合，使原有的老企业焕发青春，朝气蓬勃。广东省汕头市自行车厂原为地方国营小型老企业，主要生产自行车轮圈等零配件。经营状况不好，连年亏损，负债率较高。1995年6月，汕头市将其改制为由员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他们着重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差额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聘任大家信得过、素质好、能胜任的人担任机关部门负责人和车间负责人。二是建立